

四川鑫跃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 万平方米轻质高强复合节能墙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四川鑫跃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根据《100 万平方米轻质高强复合节能墙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德阳市什邡市师古镇双安村 13 组，租用锦亿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本项目环评预计建设 2 条隔墙石膏条板生产线、2 条装配砼结构构件生产线，年产隔墙石膏条板 100 万 m^2 、装配砼结构构件 6 万 m^3 。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只建设两条隔墙石膏条板生产线，年产隔墙石膏条板 100 万 m^2 的生产规模，装配砼结构构件生产线后期不再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取得环评批复，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3 月完成建设，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现场勘查，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800 万元，运营期拟投入环保投资 14.2 万元。实际建成后，项目投资 6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内容为四川鑫跃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已建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车间内建设 2 条装配砼结构构件生产线）、仓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环保工程等，生产能力为年产隔墙石膏条板 100 万 m^2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踏勘掌握的实际情况，结合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对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有关要求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次验收内容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环保措施

等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批复有所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建设内容：

环评时项目预计建设两条装配砼结构构件生产线，两条隔墙石膏条板生产线，实际只建成两条隔墙石膏条板生产线。装配砼结构构件生产线以及对应的生产设施、环保工程等均未建设。

项目建设内容减少，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生产设施：

项目建成的两条隔墙石膏条板生产线中，环评预计储料罐 8 台、搅拌机 4 台、固定模腔 4 套、液压系统 4 套、机械手 4 台。实际建成储料罐 4 台、搅拌机 2 台、固定模腔 9 套、液压系统 9 套、机械手 2 台。

生产设备变动对外环境的影响如下：

项目建成后储料罐、搅拌机、机械手比原环评有所减少，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固定模腔、液压系统设备属于石膏条板成型机中的组件，主要是刮面、抽管芯、升顶等工作让石膏条板固定成型，由于产品固定成型过程水分蒸发所需时间较长，环评预计设备数量不能满足生产需要，所以项目实际建成固定模腔、液压系统设备比环评有所增加。此过程无粉尘产生，主要外排污染是刮面、抽管芯、升顶工序产生的噪音污染。通过对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昼间最高值为 58.7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因此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3) 环保设施：

由于项目储料罐比环评预计减少 4 台储料罐，因此该项目减少了 1 台治理贮存粉尘的布袋除尘器。此变动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环评中下料、搅拌中产生的粉尘呈无组织排放，实际建成下料、搅拌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要优于环评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但不属于重大变动，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的加重，满足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在厂区东北部新建一个预处理池，在食堂设置一个隔油池。本项目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预处理池，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由污水运输车定期运输至什邡大华合服装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经什邡大华合服装有限公

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大部分废水(90%)再由污水运输车运回用于生产,只有少部分水(10%)进行外排。外排废水经什邡大华合服装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站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石亭江。

综上,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应废气治理措施。

(二) 废气

(1) 食堂油烟

企业设置 1 食堂,内设 2 个基准灶头,项目安装一台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2) 粉尘

本项目采用储料罐对原料进行储存,通过输送管将原料输送至搅拌机,在贮存排气以及下料和搅拌时产生粉尘。项目建成 2 条隔墙石膏条板生产线,每条生产线配置 1 台布袋除尘器(共 2 台),在贮存排气以及下料和搅拌时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综上,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应废气治理措施。

(三) 噪声

企业已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机械基座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厂房隔声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减小企业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应噪声治理措施。

(四) 固废

本项目运行期固体废物主要有除尘器收尘灰、生活垃圾,项目无危废产生。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除尘器收尘灰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综上,企业各类废物处置措施均已落实,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 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高浓度值为 $0.391\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 1#粉尘治理设施排气口所排放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8.5\text{mg}/\text{m}^3$,最高排放速率为 $0.16\text{kg}/\text{h}$; 2#粉尘治理设施排气口所排放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3.8\text{mg}/\text{m}^3$,最高排放速率为

0.17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速率。

（二）噪声

项目厂界最大噪声值为昼间 58.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的标准要求。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四川鑫跃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齐全。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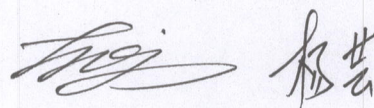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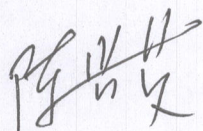
七、建议及要求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需要重点关注如下内容：

- （1）规范危废间的标识标牌，加强职工管理培训，禁止堆放杂物、设置危废管理台账；
- （2）控制作业时间，杜绝夜间噪声扰民；
- （3）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对生产设备、环保设备检修维护，确保各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签字：



四川鑫跃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验收小组签到册

建设单位：四川鑫跃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100 万平方米轻质高强复合节能墙板项目

现场验收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

现场验收地点：什邡市师古镇双安村 13 组

验收组成	姓名	单 位	职务 或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陈世英	四川鑫跃达新型 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81019558	陈世英
成员	李旭东	中国科学院成都研究所	研究员	13982298219	李旭东
	杨芸	成都市环境院	正高工	13880538516	杨芸